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承辦單位：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承辦人：藍秀琦

電話：07-3368333轉2495

傳真：07-3356215

電子信箱：leeleahla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社兒少字第1150279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115年5月15日衛授家字第1150960462號函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社區居家托育人員遇有社區規約限制致影響公權力執行之處遇，請貴局協助向本市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宣導兒少法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5年5月15日衛授家字第1150960462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委託本市6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訪視輔導業務，另依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工作指引」規定，全面採不預約、不同時段訪視。
- 三、為避免前開情形影響訪視執行，該部釋示略以，倘遇有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或保全以社區規約拒絕配合訪視情事者，應告知該規約恐有牴觸兒少法第70條第2項規定之虞，

電子
文
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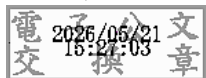
9

並得依同法第104條規定處新臺幣 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四、請貴局協助向本市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進行宣導兒少法相關規定，如遇本局或本市6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居家托育人員，應予以配合，不得以規約拒絕訪視或提前通知居家托育人員等情事。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



局長 蔡宛芬

裝

訂

線

